



東方論壇

土地村有制度

因為陝北的共匪猖獗，山西有被侵犯的危險，綏靖主任閻錫山氏遂召集防共會議，妥籌對付的方策。他在會議報告（見九月二十一日上海申報）裏說，「所議決各案，早就應該辦，等到共產黨來迫我們，我們才辦，尤其是制裁文武官吏和士紳的家族親友欺負人民一事，這時候才為人民辦，真是太沒臉對人民了。我很覺得自愧。」閻氏能夠有這種態度，真堪為山西人民的前途慶幸的。

該會議的議決案件，共計有三十五項，可分為兩類：第一，根本防共辦法；第二，現在防共有效辦法。第二類是關於該省的行政，這兒可以不必討論。第一類是關於土地收歸村有。這個主張，影響到全國的土地問題，因此敢貢獻下列的意見。

第一，中山先生的主張是「耕者自有其田。」現在閻氏的主張是「土地收歸村有。」這兩個主張是否相同，大有研究的價值。假使耕者自有其田，不足以防共，那末我們對於土地收歸村有，為救急的對策，自然沒有什麼異議。否則正在為整個民族求生存奮鬥時期中，各地更顯出散漫的現象，恐非我國前途之福。

第二，救濟農村的根本政策，不外設法增高生產的能力。依照閻氏的主張，把土地收歸村有之後，再分給有力耕種的農民。這樣耕種的單位，平均一定比現在的還小。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能夠在技術上求進步，卻是顯而易見的。固然，閻氏的主張裏有合夥農場的規定。但是現在的大地主們，也不設法使他們的佃戶採用這種有效的方法。試問毫無組織力的農民，能夠實行嗎？

第三，即使不討論這個主張施行上的困難，而假定都依照着理想

102579

實現了；那末對於農民的生活問題，還沒有解決。閻氏的辦法是把「一人能耕之量」的土地爲一份，分給村籍農民耕種。有資格領取這份田地的，是十八歲至五十八歲的農民。雖然辦法裏沒有指明，但是看了全文之後，知道這個農民是專指男性而言的。一個人能耕的土地有限，而該農民家庭的大小難定。試問一人能耕的田地，通常能夠養活一家嗎？生活問題沒有解決，就難達到所期望的目的。

總之，像閻氏這樣知道癥結的所在而急謀補救的人，國內實不多見。至於辦法的優良與否，那是另一問題。希望國人對於這事，共同討論，策劃一個萬全的辦法；而中央方面，再不要把這樣重要的問題，延擱下去，使各省祇有各自爲謀的這條路可走。（國綱）

國聯的末路

隨着意阿衝突形勢之日趨緊張，國際聯合會所遭遇的危機也日益加深了，國聯會將嚴格遵守其神聖的盟約，而對侵略者實施制裁的辦法，還是屈服於強權之下而把它自己的生命摧毀呢？

依照國聯之過去與最近處理意阿糾紛的經過來說，它是想走第一條路的一半而又想在勉強的情形下保持其生命的，這我們觀於行政院五人特委會所草之調解二國爭議之建議書，就可明白的看出。組織國際警察，維持阿國的公共秩序，強迫開發阿國經濟以及委派外國顧問，不都是干涉阿國的內政外交嗎？國聯盟約第十條明白規定「國

聯會盟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盟員領土之完全與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而這特委會的建議是否尊重並保持阿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呢？明眼人當然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就是行政院中的土耳其與蘇聯等國也感到這建議之過於遷就意國而表示不能在行政院中投贊成票的意思了。

可是國聯這種遷就意國而圖勉強保存其自身生命的苦衷，卻仍不爲慕索里尼所諒，意國所要求的是將整個阿國淪爲它的委任統治地，慕索里尼非但需要實際而且也需要名義。國聯在這樣的情形下，好像是不能再忍耐了，於是行政院就進而引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組織十三人小組委員會，來討論「辯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我們且不去問「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將來是否真能客觀地被認爲「公允適當」，姑假定這建議是公允適當而又經行政院委員一致贊成（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但要是意國此時看到情形的不佳而宣布退出，那末國聯能根據盟約第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即會員國在通告退出二年内，仍須履行其所負之義務），而強迫意國履行其義務嗎？從過去的歷史看，這是很可懷疑的，我們當還記得國聯在處理中日問題時，曾經通過十九國委員會所草之「公允適當」的建議，但日本就在這時未「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宣布退出國聯了，而中日問題也成了懸案。意國將來也難免不出此一着。